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没有监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68条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曾令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监事会同意曾令翔先生的辞职请求，公司及监事会谨向曾令翔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曾令翔先生的上述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要求，现提名吉文立先生为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曾令翔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时方始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曾令翔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吉文立简介

吉文立：男，1960年生，大专毕业。曾任广州市名格针织厂党委书记，广州市针织工业公司劳动服务部(法人代表)经理，广州远东专修学院宿管科科长、就业办主任，广州市广源工贸职业技术学校常务副校长，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室主任，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综合分会主席，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党支部书记。

吉文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广州浪奇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